

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1日，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非晶科技产业园，2019年本公司租赁非晶科技产业园F区6000平方米厂房，建设互感器项目。建设规模为高压电流互感器20000台/年，高压电压互感器20000台/年，职工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2019年项目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9]164号）。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邳环项审【2019】92号）。

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一期工程产品规模为高压电流互感器10000台/年，高压电压互感器10000台/年，员工20人，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约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2、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一期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公司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厂房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截污管网排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真空浇注、固化加热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真空浇注、固化加热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空浇注、固化加热工序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应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连续噪声源。项目主要通过减振、消声、隔音设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定期检修维护高噪声设备，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噪声异常情况。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2)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0.06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68 t/a，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真空浇注、固化加热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一期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同意《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中互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互感器（盖章）

2020 年 6 月 21 日